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12672.SZ	18 深建 01	112962.SZ	19 深建 01
112750.SZ	18 深建 02		

##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特区建发”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1]31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延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八条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经 2021 年第 11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一、对你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二、责令你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对你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经理余晓明予以通报批评。

交易商协会将对上述违规信息进行公告，人民银行征信机构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信息进行采集。

你公司应牢固树立市场责任意识，严格遵守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切实履行会员应尽义务，合规开展相关工作，自觉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常运行秩序。”

## 二、拟采取措施

深圳特区建发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深圳特区建发高度重视处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深圳特区建发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 三、影响分析和信息披露承诺

该处分决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本公司对交易商协会的该措施无异议。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